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参股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已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834.04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在以前年度对本案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公司本次收到的法律文书为一审民事判决书，目前处于上诉期，尚未生效，暂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起诉原参股公司北京多啦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啦公司”）控股股东秦靖博先生，请求法院判决秦靖博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 834.04 万元，并支付相关违约金、承担律师代理费等。2026 年 5 月，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诉讼。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原参股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诉讼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闽 0121 民初 3914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秦靖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8,340,4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8,340,4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秦靖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30,000 元；

三、驳回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2,351 元，由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67 元，由秦靖博负担 71,684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在以前年度对本案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本案审理结果及相关债权的实际受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后续若被告提起上诉且案件裁判结果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诉期满被告方未上诉或上诉后法院仍维持原判，前述判决结果即为本次案件的终审判决。

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积极追讨业绩补偿款，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但能否获得业绩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